

关于为“平安-中联重科租赁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，本所将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“平安-中联重科租赁 2019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平安中联租赁 1 期”)提供转让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“平安中联租赁 1 期”的转让业务。

二、“平安中联租赁 1 期”设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中联 1A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997”，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度付息，过手摊还；证券简称“中联 1A2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998”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度付息，过手摊还。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：证券简称“中联 1 次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39999”，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，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季度支付期间收益，劣后于优先级获得剩余收益。

三、“中联 1A1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中联 1A2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，“中联 1 次”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。

四、对首次参加“平安中联租赁 1 期”转让业务的投资者，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，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，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，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。

五、“平安中联租赁 1 期”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》及其他相关规则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9 年 10 月 18 日